

证券代码：601566
债券代码：136729

证券简称：九牧王
债券简称：16 九牧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9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副董事长陈金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 7 人，董事长林聪颖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张景淳出席并表决，独立董事郑学军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林志扬出席并表决，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第 1-6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